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XVI 部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議員曾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逐條審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XVI 部的英文本，並於十月二十四日審議中文本。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自上述會議後，我們已對第 XVI 部作出一些修訂，以反映議員的意見和進一步改善條文的草擬方式。所有修訂在附錄標示，說明則載於註解。

附件所載條例草案標示本說明

3. 本文件附錄所載的建議修訂，全是以藍紙條例草案為本而作出標示，其中有些在先前發給議員的標示本上或已出現過。如屬議員在上次會議審議條例草案有關部分後始作出的修訂，則該等新修訂的註解會以粗體顯示，藉以區分議員在先前會議審議過而並無建議修改的各項修訂的註解。

財經事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第 XVI 部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PART XVI

[按：就本部中文本所作修正案之建議，如其原因與英文本相同者，有關註解編號則為一樣；如有關修訂只適用於中文本，有關註解編號則以“A”或“B”等作結。]

## 第 XVI 部

### 雜項條文

#### 第 1 分部 — 保密、利益衝突及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 366. 保密等

<sup>1A</sup>(1) 任何指明人士除非是在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是在為施行任何有關條文而執行其職能，或是在為作出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定或授權的事情而執行其職能，否則該人士 —

- (a) 須將他憑藉任何有關條文獲委任而獲悉，或在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時獲悉，或在協助另一任何其他人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過程中獲悉的事宜保密，並協助將該等事宜保密；
- (b) 不得將該等事宜傳達予任何其他人；及
- (c)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其他人有途徑接觸由他管有的任何紀錄或文件，而該等紀錄或文件是他憑藉該項委任，或憑藉執行或協助另一該其他人執行任何該等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憑藉施行或協助另一該其他人施行任何該等條文而得以管有的。

(2) 第(1)款不適用於 —

---

<sup>1A</sup>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 (a) 披露已在某情況下或為某目的披露以致公眾已可得到的資料，而本條並不禁止在該情況下或為該目的披露資料<sup>1</sup>；
- (b) 為準備在香港提起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等程序的目的，或為準備在香港根據香港法律進行任何調查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等調查的目的，而披露資料；
- <sup>2</sup>(ba) 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披露資料，或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披露資料；
- <sup>3</sup>(bb) 在與某人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由該人披露資料；
- <sup>4</sup>(bc) 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披露資料；
- (c) 以下述方式向下述的人或機構傳達第369(1)條適用的資料或意見(不論是否參照第369(2)條而適用) —
- (i) 以第 369(1)條描述的方式向證監會傳達；

---

<sup>1</sup> 原有字眼有要求被控違反保密條文的人證明有關資料在某些情況下已被公開的含意。我們認為這規定不合理，亦無必要，因此建議刪除。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sup>2</sup> 這項修訂反映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發給議員的第 14/01 號文件第 4(c)段所述的建議，即任何人不應被禁止披露資料以行使其合法權利。第(ba)段清楚訂明，保密條文不會禁止任何人向律師或其他人士徵詢專業意見。另見註解 3 及 4。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sup>3</sup> 這項修訂清楚訂明，任何人(包括證監會)可在與該人作為其中一方的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披露資料。草案第 366(3)(b)條因而屬多餘，故予以刪除。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sup>4</sup> 這項修訂清楚訂明，任何人可根據法院的命令或任何法律規定披露資料。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ii) 在第 369(4) 條適用的情況下，以該條描述的方式向保險業監督或金融管理<sup>4A</sup>專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傳達。

(3) 不論第(1)款有任何規定，證監會可 —

(a) 以撮要形式披露資料，而該撮要是以證監會管有的資料編成，包括某些人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提供的資料，而撮要的編纂手法使人無法從該撮要中確定與任何人的業務或身分或其交易有關的詳情；

~~<sup>5</sup>(b) 在與證監會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除外)有關連的情況下披露資料；~~

(c) 向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獲委任為清盤人的人披露資料；

(d)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披露資料；

(e) 向上訴審裁處披露資料；

(f) 在以下情況下，向金融管理<sup>4A</sup>專員披露資料 —

(i) 該資料涉及 —

(A) ~~<sup>6</sup>(就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而言)構成該人士機構獲豁免領牌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sup>4A</sup> 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1，原有「專員」一詞指「金融管理專員」。為配合在英文本中的提述，現建議在條例草案內所有有關提述，概以「金融管理專員」取代。我們同時會就附表 1 作出相應修訂。

<sup>5</sup> 這段的規定已納入草案新訂第 366(2)(bb)條，因此予以刪除。見註解 3。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sup>6</sup> 我們接納一些議員的意見，“獲豁免人士”一詞並不恰當，未能反映根據擬議的規管架構，即從事受規管活動的認可機構亦須受到一系列的規管規定及紀律制裁措施的約束。我們已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告知議員，條例草案內“獲豁免人士”一詞會一律以“註冊機構”取代，而“獲豁免”則以“獲註冊”取代，以適當反映我們的政策目的。

- (B) (就中介人的而本身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而言)該實體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業務；或
- (ii) 證監會認為第(5)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
- (g) 在證監會認為第(5)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的情況下，向以下的人或機構披露資料 —
  - (i) 行政長官；
  - (ii) 財政司司長；
  - (iii) 律政司司長；
  - (iv) 財經事務局局長；
  - (v) 保險業監督；
  - (vi) 公司註冊處處長；
  - <sup>7</sup>(via) 破產管理署署長；
  - (vii) 積金局；
  - (viii) 私隱專員；
  - (ix) 申訴專員；
  - (x) 財政司司長根據第(12)款授權的公職人員；
  - (xi) 獲財政司司長委任以調查法團事務的審查

---

<sup>7</sup> 這項修訂旨在改善現行法例。有關修訂容許證監會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披露資料，以協助其依法執行職能，例如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進行取消董事資格的法律程序。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員；

(xii) 認可交易所；

(xiii) 認可結算所；

(xiv) 認可控制人；

(xv)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

(xvi) 根據第 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h) 在證監會認為第(5)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的情況下 —

(i) 向香港以外地方且是該會認為符合第(6)(a)及(b)款提述的規定的主管當局、規管機構或公司審查員披露資料；

~~<sup>8</sup>(ii) 向為施行本節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專業或半專業團體披露資料；~~

~~<sup>8</sup>(iii) 在不損害第(ii)節的規定的原則下，為準備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委任的核數師或前核數師履行或不履行其專業責任而提起任何紀律程序，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等程序的目的，而向香港會計師公會披露資料；~~

~~<sup>8</sup>(ii) 向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

(B) 為施行本節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任何其他團體，

---

<sup>8</sup> 這項修訂旨在把現有的第(h)(ii)及(h)(iii)段合而為一，因為該兩段所指的披露目的基本上相同，都是向有關團體披露有關資料，以便該些團體採取針對其等會員的紀律行動。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披露資料，以期該會或該其他團體針對其任何成員採取紀律行動，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會或該團體針對其任何成員採取紀律行動的目的，而向該會或該團體披露資料；

- (i) 為使證監會能夠執行<sup>9</sup>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為協助證監會執行<sup>9</sup>該等職能，而向現時或曾經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獲委任的核數師披露資料；
- (j) 將調查員根據第 176 條取得的資料向以下的人或機構披露 —
  - (i) 財政司司長；
  - (ii) 律政司司長；
  - (iii) 警方務處處長<sup>10</sup>；
  - (iv) 廉政公署專員<sup>11</sup>；
  - (v)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vi) 上訴審裁處；
- (k) 為進行第 16 條規定的審計工作或為與該審計工作有關連的其他目的而披露資料；
- (l) <sup>12</sup>(如證監會從某人取得或收取任何資料)，在該人在提供資料的人同意下披露資料，如該資料與另一人有

---

<sup>9</sup> 英文本中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

<sup>10</sup> 我們接納一些議員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採用“警務處處長”取代有關“警方”的提述。

<sup>11</sup> 與上文註解 10 所述的修訂一致。鑑於有關修訂，“廉政專員”的定義將會取代附表 1 第 1 部中現有“廉政公署”的定義。

<sup>12</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關，則證監會亦可在提供資料的該人及該另一人均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該資料。

(4) 不論第(1)款有任何規定，現時或曾經根據第155或156條就某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而獲委任的核數師，以及該等核數師的現任或前任僱員或代理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或向以下的人或機構<sup>12A</sup>披露他在執行上述核數師、僱員或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責的過程中獲悉取得或收取<sup>13</sup>的任何資料 —

- (a) 為因執行上述核數師、僱員或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責而產生的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該等資料；
- (b) (就上述核數師的現任或前任僱員或代理人而言)向該核數師披露該等資料。

(5) 第(3)(f)、(g)及(h)款提述的條件為 —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依據第(3)(f)、(g)或(h)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資料是可取或合宜的；或
- (b) 披露資料會使獲得該等資料的人收受者<sup>13A</sup>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該人收受者<sup>13A</sup>執行其職能，而披露資料並不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6) 就第(3)(h)(i)款而言，凡證監會信納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某主管當局、規管機構或公司審查員 —

- (a) 執行任何與證監會或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職能相似的職能，或規管、監管或調查銀行服務、保險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或法團事務；及

---

<sup>12A</sup>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

<sup>13</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sup>13A</sup>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b) 已受足夠保密條文所規限，

則證監會在如此信納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在憲報發表該當局、機構或審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名稱或姓名。

(7) 凡任何資料已依據第(1)款或已在第(2)、(3)或(4)款描述的任何情況(第(2)(a)、(3)(a)、~~(b)~~(h)(i)<sup>14</sup>及(1)及(4)(b)款所述情況除外)下向某人披露，則 —

(a) 該人；或

(b) 直接或間接從該人取得或接獲該等資料的其他人，

不得將該等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向他人披露，除非 —

(i) 證監會同意該項披露；或

(ii) 公眾已可得到該等資料或該部分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已在某情況下或為某目的披露，以致公眾已可得到該等或該部分資料，而本條並不禁止在該情況下或為該目的披露資料。

<sup>15</sup>(iii) 該項披露是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作出的，或是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

<sup>14</sup> 第(3)(b)款已予刪除，因此，這裏毋須相互參照的提述。加入對第 3(h)(i)款的提述，是回應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的意見，有關意見認為，任何禁止海外主管當局、規管者或公司審查員在獲得證監會提供的資料後再向第三方披露的法定禁制，或許不能透過草案第 366(10)條的罪行條文執行。我們同意根據法規處理這類執行事宜或不適當。實際上，機密資料的使用，是受證監會與海外主管當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以及當中可能就其後向第三方披露資料附加的任何條件所規管。草案第 366 條亦提供了足夠保障，規定證監會只可在信納海外主管當局執行規管金融市場的職能，並受足夠保密條文所規限(第(6)(a)及(b)款)的情況下，才可向該海外主管當局提供機密資料。因此，我們信納沒有需要對根據第 3(h)(i)款所作的披露施加第(7)款的限制。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sup>15</sup> 這些修訂是為了使條文與草案新訂第 366(2)(ba)、(bb)及(bc)條更一致。見註解 2 至 4。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問為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作出的；

<sup>15</sup>(iv) 該項披露是在與(a)或(b)段提述的人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sup>15</sup>(v)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8) 凡任何資料在第(4)(b)款描述的情況下向某核數師披露，  
則 —

(a) 該核數師；或

(b) 直接或間接從該核數師取得或接獲該等資料的其他人，

不得將該等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向他人披露，除非 —

(i) (就該核數師而言)該項披露是為第(4)(a)款描述的目的而作出的；

(ii) 證監會同意<sup>16</sup>該項披露；或

(iii) <sup>1</sup>公眾已可得到該等資料或該部分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已在某情況下或為某目的披露，以致公眾已可得到該等或該部分資料，而本條並不禁止在該情況下或為該目的披露資料。

<sup>15</sup>(iv) 該項披露是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作出的，或是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

---

<sup>16</sup> 英文本中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作出的；

<sup>15</sup>(v) 該項披露是在與(a)或(b)段提述的核數師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sup>15</sup>(vi)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sup>17</sup>(8A) 證監會在第(3)款描述的任何情況下披露任何資料時，或在依據第(7)(i)或(8)(ii)款批給同意時，可施加該會認為適當的條件。

(9)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0) 如任何人在違反第(7)或(8)款的情況下披露任何資料，而在披露該資料的時候 —

(a) (就違反第(7)款的情況而言)他 —

(i) 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資料已依據第(1)款或在第(2)、(3)或(4)款描述的任何情況(第(2)(a)、(3)(a)、~~(b)~~(h)(i)<sup>18</sup>及(l)及(4)(b)款所述情況除外)下向他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sup>18</sup>披露；及

---

<sup>17</sup> 我們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已向議員匯報，我們將建議新增一項條文，明文賦權證監會就依據草案第366(3)條作出的披露，以及就依據草案第366(7)(i)與366(8)(ii)條給予的同意施加條件，例如限制有關人士使用有關資料，或向被指名或描述的人披露有關資料。於上述情況下施加條件，已是證監會的現行做法。

<sup>18</sup> 屬技術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及與草案第366(7)條一致。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ii) 無合理理由相信第(7)(i)、或(ii)、(iii)  
、(iv)或(v)<sup>18</sup>款適用於他作出的該項披  
露；或

(b) (就違反第(8)款的情況而言)他 —

(i) 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資料已在第(4)(b)款描述  
的情況下向他或任何其他某核數師(視屬何  
情況而定)<sup>19</sup>披露；及

(ii) 無合理理由相信第(8)(i)、(ii)或、(iii)  
、(iv)、(v)或(vi)<sup>19</sup>款適用於他作出的該  
項披露，

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  
年；或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  
月。

~~<sup>20</sup>(11) 如任何人協助另一人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協助另  
一人施行任何有關條文，或該人在其他情況下 —~~

~~(a) — 是受任何獲授權人根據第172、173或174條施加的  
要求規限的人，或是受任何調查員根據第176條施加  
的要求規限的人，或是就該等要求為該等受規限的人  
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或~~

~~(b) — 是 —~~

---

<sup>19</sup> 屬技術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及與草案第366(8)條一致。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sup>20</sup> 現行法例並沒有第(11)款，由於此條款原來適用的人，已一律由經修訂的草案第366(7)條涵蓋，所以應予刪除。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 ~~—(i) 為已根據或依據任何有關條文或擬根據或依據任何有關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申請的人行事；~~
  - ~~—(ii) 就任何事宜為第 101(1)條界定的核准人士行事；~~
  - ~~(iii) 為受證監會根據第 IX 部或擬根據第 IX 部行使權力所影響的人行事；~~
  - ~~—(iv) 為已根據或擬根據第 XI 部提出覆核申請的人或在其他情況下就該等申請徵詢意見的人行事；~~
  - ~~—(v) 為牽涉入或可能牽涉入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的人行事；~~
  - ~~—(vi) 為已根據或可能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所針對的人行事；或~~
  - ~~(vii) 為牽涉入或可能牽涉入第(i)至(vi)節所述事宜引起的其他程序的人行事，~~
- ~~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則就本條而言，該人須視為協助另一人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協助另一人施行任何有關條文。~~

(12) 財政司<sup>20A</sup>司長可授權任何公職人員為證監會可根據第(3)(g)(x)款披露資料的對象。

(13) 根據第(6)款發表的事項不是附屬法例。

---

<sup>20A</sup> 我們接納一些議員的意見，把對「司長」的提述改為「財政司司長」。我們會在附表 1 作出相應修訂，刪去「司長」一詞之釋義。

(1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款並不禁止按根據第 187(1)(iii) 或 189A(1)(ii)<sup>21</sup>條作出的譴責披露資料。

(15) 在本條中 —

“公司審查員”(companies inspector)就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而言，指根據該地方的法律，所具有的職能及職責包括調查在該地方經營業務的法團的事務的人；

“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指 —

- (a) 證監會；
- (b) 現時或曾經是證監會成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的人；或
- (c) 任何現時或曾經 —
  - (i) 根據任何有關條文獲委任的人；
  - (ii) 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的人；或
  - (iii) 協助他人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的人。

### 367. 避免利益衝突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證監會成員或任何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的人，不得在以下情況下為其本人或為他人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完達<sup>21A</sup>成或安排完達<sup>21A</sup>成關於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

---

<sup>21</sup> 屬技術修訂，旨在涵蓋對獲豁免人士(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建議改稱為“註冊機構”)及其有關人員的譴責。這項修訂旨在反映就施加於持牌人及獲註冊人士的紀律制裁所作的最新建議。請參閱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發給議員的第 CE 08/01 號文件的附件。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sup>21A</sup> 只適用草案中文本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前後一致。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易合約，或關於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交易 —

- (a) 他知道該宗交易是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進行的調查或程序的對象，或是與該等調查或程序所針對的交易或人有關連，或是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進行的其他程序的對象，或是與該等其他程序所針對的交易或人有關連；或
- (b) 他知道證監會在其他情況下正在考慮該宗交易。

(2) 第(1)款不適用於證券持有人以其持有人身分憑藉作出以下事情的權利而達成或安排達成的任何交易 —

- (a) 交換該等證券或將之轉換為另一形式的證券；
- (b) 參與原訟法庭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認許的債務償還安排；
- (c) 認購其他證券，或處置認購其他證券的權利；
- (d) 將該等證券作為押記或質押，以保證款項的償還；
- (e) 將該等證券變現，以償還根據(d)段保證的款項；或
- (f) 在履行法律委予的責任的過程中，將該等證券變現。

(3) 證監會成員或任何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的人，如在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的過程中須考慮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事宜，則他須立即通知證監會 —

- (a) 關乎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受規管投資協議，或關乎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集體投資計劃或受規管投資協議的權益，而 —
  - (i) 他擁有上述項目的權益；



- (ii) 他擁有某法團的股份的權益，而該法團擁有上述項目的權益；或
- (iii) (A) 就證券而言，該等證券與他擁有權益的證券屬同一類別，並且是屬於同一發行人或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或
- (B) 就期貨合約而言，該等合約是以某些證券為基礎的權益、權利或財產，而該等證券與他擁有權益的證券屬同一類別，並且是屬於同一發行人或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或
- (b) 關乎某人，而 —
  - (i) 他現時或曾經受僱於該人；
  - (ii) 他是或曾是該人的客戶；
  - (iii) 該人是或曾是他的有聯繫者；或
  - (iv) 他知道該人是或曾是另一人的客戶，而該另一人現時或曾經僱用他，或是或曾是他的有聯繫者。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3)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68.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1) 任何人不得僅因以下理由而就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誹謗法、衡平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下產生的民事法律責任) —

- (a) 真誠地執行或其本意是真誠地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包括第5(1)條各段授予的職能); 或
- (b) 依據行政長官根據第11條發出的任何書面指示或因應該項指示, 而真誠地達致或其本意是真誠地達致某規管目標, 或真誠地執行或其本意是真誠地執行某項職能。

(2) 第(1)款不適用於根據第149條委任的核數師。

(3) 遵從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作出的要求的人, 不得僅因該項遵從而招致對任何人負有任何民事法律責任(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誹謗法、衡平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下產生的民事法律責任)。

~~(4) 凡任何人屬法律執業者, 不論是否在香港取得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 如該人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 會有權以法律專業保密權為理由而拒絕披露任何資料或交出任何紀錄或文件(不論是正本或副本), 則本條例並不規定該人披露該等資料(其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除外)或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

~~(5) 如法律執業者憑藉第(4)款無須根據本條例披露任何資料或交出任何紀錄或文件, 則本條例亦不規定並非法律執業者的人披露該等資料或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

22(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 本條例不影響除本條例外可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而產生的任何聲稱、權利或享有權。

---

<sup>22</sup> 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而作出的修訂: 委員會認為可修改第(4)及(5)款, 以更清楚反映法律專業保密權。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 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 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22(5) 第(4)款不影響根據本條例要求披露法律執業者(不論該法律執業者是否在香港取得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69. 就上市法團的核數師等與證監會之間的通訊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1) 在不損害第 368 條的原則下，現時或曾經是一間現時是<sup>23</sup>上市法團的法團的核數師<sup>23</sup>或其該法團的<sup>23</sup>相聯法團的核數師的人，不得僅因他向證監會真誠地傳達任何關於<sup>23A</sup>他以該核數師身分察覺並認為顯示以下情況的事宜的任何~~23A~~資料或意見，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誹謗法、衡平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下產生的民事法律責任) —

- (a) 在該法團組成之後<sup>23</sup>，該上市法團的業務現時或曾經<sup>24</sup>曾於任何時間<sup>23</sup>在以下情況下經營 —
  - (i) 用意在於詐騙其債權人或其他人的債權人；
  - (ii) 是為欺詐性或非法目的而經營的；或
  - (iii) 是以欺壓該法團的成員或任何部分成員的方式而經營的；
- (b) 該上市<sup>24</sup>法團是為欺詐性或非法目的而組成的；
- (c) 與該上市<sup>24</sup>法團上市過程(包括在該過程中向公眾提供該上市<sup>24</sup>法團的證券的過程)有關的人，曾經在與該過程有關的情況下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

---

<sup>23</sup> 這項修訂與草案第 VIII 部第 172 條的最新修訂一致，旨在釐清給予上市法團(或其相聯法團)的核數師的豁免的涵蓋範圍。這項修訂明文訂明，有關核數師向證監會傳達的有關事宜，是可以在法團上市前發生的，只要該法團其後已經上市。

<sup>23A</sup>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sup>24</sup> 在作出上文註解 23 所述的修訂後，有關的字眼便可予刪除。

- (d) 在該法團組成之後<sup>23</sup>，與該上市<sup>24</sup>法團事務的管理有關的人，現時或曾經曾於任何時間<sup>23</sup>在與該等事務的管理有關的情況下對該上市<sup>24</sup>法團或其成員或任何部分成員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或
- (e) 在該法團組成之後<sup>23</sup>，該上市<sup>24</sup>法團的成員或任何部分成員曾於任何時間<sup>23</sup>未獲提供所有他們可合理期望獲得的關於該上市<sup>24</sup>法團事務的資料。

(2) 第(1)款除適用於現時或曾經是一間現時是上市法團的法團的核數師或該法團的相聯法團的核數師的人外<sup>25</sup>，亦適用於以下的人 —

- (a) 該人現時或曾經是一間曾屬經是上市法團的法團(“有關法團”)的核數師，或是其相聯法團的核數師，而在此情況下，該款提述“事宜”之處，須基於以下兩點予以解釋 —
  - (i) 該事宜包括在有關法團屬不再是<sup>25</sup>上市法團之前或之後發生的任何事宜；及
  - <sup>25</sup>(ii) 根據該款(a)、(b)及、(c)、(d)或(e)段該事宜須顯示的情況，是與過往屬上市法團時的有關法團有關，而並非與該等段落提述的上市法團有關；及
  - <sup>25</sup>(iii) 根據該款(a)、(d)或(e)段該事宜須顯示的情況，在有關法團組成之後但在不再是上市法團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及
- (b) <sup>25</sup>該人現時或曾經是一間曾屬某上市法團的相聯法團的法團(“有關法團”)的核數師，而有關法團曾經是某現時是上市法團的法團(“該上市法團”)的相聯法

---

<sup>25</sup> 為配合草案第 369(1) 條的修訂，第 369(2) 條亦作出類似修訂，旨在釐清給予有關法團(或其相聯法團或前相聯法團)的核數師的豁免的涵蓋範圍。這項修訂明文訂明有關核數師在向證監會傳達的有關事宜所發生的實際時間，並說明即使有關法團已不再是上市法團，有關條文仍然適用。

團，在此情況下，該款提述“事宜”之處，須基於以下兩點予以解釋 —

<sup>25</sup>(i) 該事宜包括在有關法團屬不再是該上市法團的相聯法團之前或之後發生的任何事宜；及

<sup>25</sup>(ii) 根據該款(a)、(b)及(c)、(d)或(e)段該事宜須顯示的情況，是與該上市法團有關，而並非與該等段落提述的上市法團有關。

(3) <sup>25A</sup>不論第(1)款是否參照第(2)款而適用於某人，他在以該第(1)款提述的方式傳達該第(1)款適用(不論是否參照第(2)款而適用)的任何資料或意見前曾將該等資料或意見傳達予他人，並不影響第(1)款適用於他。

(4)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凡擔任或曾任某法團的核數師的人，以該款描述的方式，傳達該款適用(不論是否參照第(2)款而適用)的任何資料或意見 —

(a) 如該法團是或曾是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獲授權的保險人，則他須同時將該等資料或意見傳達予保險業監督；或

(b) 如該法團是或曾是認可財務機構，則他須同時將該等資料或意見傳達予金融管理<sup>4A</sup>專員。

(5) 在本條中 —

“相聯法團”(associated corporation)就某上市<sup>26</sup>法團而言，指 —

(a) 該上市<sup>26</sup>法團的附屬公司；

(b) 該上市<sup>26</sup>法團擁有權益的法團(不論該權益是直接持有或透過一個或多於一個其他法團間接持有)，而該

---

<sup>25A</sup>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sup>26</sup> 在草案第369(1)及(2)條作出修訂後，有關的字眼便可予刪除。

權益已由該上市<sup>26</sup>法團採用一般稱為權益會計的方法在其帳目內妥為記帳；或

(c) 由該上市<sup>26</sup>法團的大股東擔任大股東的其他法團；

“核數師”(auditor)就某法團而言，指 —

- (a) 為任何條例的目的而委任為該法團的核數師的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審計該法團的帳目而委任的人(不論該人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有資格獲委任，或是在其他情況下有資格獲委任的)；或
- (b) 為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成文法則的目的而委任為該法團的核數師的人，而該成文法則施加於該人的責任相當於《公司條例》(第 32 章)施加於核數師者。

## 第 2 分部 — 關於法律程序及罪行 的一般條文

### 370. 妨礙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sup>27</sup>妨礙其他人任何指明人士<sup>27</sup>執行本條例任何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本條例任何條文，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sup>27</sup>(2)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指 —

---

<sup>27</sup> 我們已按照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將條文的適用範圍限於“指明人士”，並加入“合理辯解”一詞，以保障被告。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 (a) 證監會；
- (b) 證監會任何成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或
- (c) 根據第 175(1)條獲委任調查任何事宜的人。

371. 在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中作出  
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1) 任何人 —

- (a)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屬書面或口頭或其他形式)，以支持該人或其他人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且
- (b) 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在本條中，“陳述”(representa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陳述或表述 —

- (a) 關於現時或過往的事實；
- (b) 關於未來事件；或
- (c) 關於現有的意圖、意見、信念、認識或其他思想狀態。

### 372.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

- (a) 在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時，向指明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且
- (b) 知道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2) 如在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要求時提供某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除因第(1)款外亦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構成罪行，則第(1)款不適用於<sup>27A</sup>提供該等資料不構成第(1)款所訂罪行<sup>27A</sup>。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 —

- (a) <sup>28</sup>在會根據第(1)款構成罪行的情況以外的情況，及在並非看來是遵從任何有關條文施加或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施加的提供資料要求，但卻在與指明收受者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該收受者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且
- (b) (i) 知道該等紀錄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紀錄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sup>27A</sup>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sup>28</sup> 因應部分議員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我們已澄清了有關人士會在何種情況下觸犯法例。



- (ii) 事前曾就該項提供接獲該收受者的書面警告，該警告表明根據本款，在有關個案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會根據本款構成罪行，

即屬犯罪。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被裁定犯第(3)款所訂罪行，除非控方證明 —

- (a) 接獲有關紀錄或文件的指明收受者曾合理地依賴該紀錄或文件；或
- (b) 該人意圖使該收受者依賴該紀錄或文件。

(5) 第(4)(a)款並不規定證明曾合理地依賴某紀錄或文件的指明收受者因依賴該紀錄或文件而導致 —

- (a) 被誤導<sup>29</sup>；
- (b) 蒙受任何損害；或
- (c) 招致任何損失。

(6)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1年。

(7)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6個月；或

---

<sup>29</sup> 英文本中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8) 在本條中，“指明收受者”(specified recipient)指 —
  - (a) 證監會；
  - (b) 認可交易所；
  - (c) 認可結算所；或
  - (d) 認可控制人。

### 373. 證監會介入法律程序的權力

- (1) 凡 —
  - (a) 有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除外)涉及任何有關條文有所規定的事宜，或證監會憑藉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而在該程序中有利害關係；及
  - (b) 證監會信納該會介入該程序並在該程序中陳詞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則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sup>20A</sup>司長後，按照第(2)款向聆訊該程序或具有司法管轄權聆訊該程序的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介入該程序並在該程序中陳詞。

- (2) 為第(1)款的目的提出的申請，須 —
  - (a) 以書面提出；及
  - (b) 由誓章支持，表明第(1)(a)及(b)款所列條件已獲符合。

(3) 為第(1)款的目的提出的申請的文本，須於該申請提出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送達該申請所關乎的法律程序的每一方。

(4) 在第(5)款的規限下，接獲為第(1)款的目的提出的申請的法院可藉命令 —

- (a) 批准該申請，但該批准須受該法院認為公正的條款規限；或
- (b) 拒絕批准該申請。

(5) 法院在依據第(4)(a)或(b)款就某申請作出命令前，須給予證監會及該申請所關乎的法律程序的每一方合理的陳詞機會。

(6) 凡法院根據第(4)(a)款批准某申請，證監會在第(4)(a)款提述的條款的規限下 —

- (a) 可介入該申請所關乎的法律程序並在該程序中陳詞；及
- (b) 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該程序的一方，並具有該程序的一方所具有的權利、責任及法律責任。

(7) 本條並不損害《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15號命令第6條規則。

(8) 在本條中，“法院”(court)包括裁判官及審裁處(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及上訴審裁處除外)。

#### 374. 程序不得擱置

(1) 即使有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或有任何情況顯示有人犯罪，該程序或情況本身並不構成擱置或押後已根據本條例提起的其他程序或行動的理由。

(2) 為免生疑問，第(1)款 —

<sup>30</sup>(a) 並不影響規定擱置已根據本條例提起的程序或行動的任何其他法律，或就擱置已根據本條例提起的程序或行動訂有條文的任何其他法律；

(b) 並不阻止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擱置或押後已根據本條例提起的程序或行動。

### 375. 舉證準則

凡法庭或<sup>31</sup>證監會為任何有關條文(關乎刑事法律程序或任何罪行的條文除外)的目的而需證明或信納 —

(a) 任何人違反 —

(i) 任何條例的條文；

(ii) 根據或依據任何條例的條文給予或作出的通知、規定或要求；

(iii) 根據本條例批給的任何<sup>32</sup>牌照或豁免註冊<sup>6</sup>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

(iv) 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b) 任何人曾對任何非法作為或不作為負有責任；

(c) 任何人曾輔助、慫使、促致或誘使他人作出任何事情，因而導致(a)或(b)段提述的事宜發生；

(d) 任何人曾牽涉入或參與導致(a)或(b)段提述的任何事宜發生的任何事情；

---

<sup>30</sup> 這項修訂旨在清楚訂明就批准程序擱置而言，普通法的效力予以保留。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sup>31</sup> 因應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我們已清楚訂明本條文所訂的舉證準則只適用於證監會，而並不適用於“法院”。我們亦已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為清晰。

<sup>32</sup> 輕微的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 (e) 任何人曾企圖作出或曾與他人串謀作出導致 (a) 或 (b) 段提述的任何事宜發生的任何事情；或
- (f) (a) 至 (e) 段提述的任何事宜可能發生，

除任何有關條文另有規定外，~~法庭或~~<sup>31</sup>證監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下按照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sup>33</sup>證明或信納(a)、(b)、(c)、(d)、(e)或(f)段(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事宜，即屬足夠。

### 376. 證監會就某些罪行提出檢控

(1) 證監會可以本身的名義就任何有關條文所訂罪行及串謀犯該罪的罪行提出檢控。凡證監會根據本款就某罪行提出檢控，該罪行須作為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而由裁判官審訊。

(2) 為就第(1)款所述罪行而提出檢控的目的(並僅為該目的)，如非因本款則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沒有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證監會僱員，可就他負責的案件出席審訊和在裁判官席前陳詞，並就該項檢控享有根據該條例有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人的所有其他權利。

(3) 本條並不減損律政司司長就刑事罪行提出檢控的權力。

### 377. 展開法律程序的時限

(1) 不論《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有任何規定，就本條例所訂罪行(可公訴罪行除外)提出的告發或申訴，如在犯該罪行後 3 年內任何時間提出，均可予以審訊。

---

<sup>33</sup> 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第 XI 部第 212(4)條的意見而作出的修訂，以清楚訂明所適用的舉證準則與民事法律程序採用的相同。這項修訂以第 XIII 部第 244(7)條為藍本。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2) 第 376(1)條並不影響或局限第(1)款提述的可公訴罪行的涵義。

378. 法團高級人員對法團所犯罪行的法律責任，  
及合夥人對其他合夥人所犯罪行的法律責任

(1) 凡任何法團所犯的本條例所訂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看來是以該身分行事的人協助、教唆、慫使、促致或誘使下犯的，或是在該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人罔顧實情或罔顧後果的，則該人與該法團均屬犯該罪行，並可據此予以起訴和處罰。

(2) 凡任何合夥的合夥人所犯的本條例所訂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協助、教唆、慫使、促致或誘使下犯的，或是在該其他合夥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其他合夥人罔顧實情或罔顧後果的，則該其他合夥人與首述的合夥人均屬犯該罪行，並可據此予以起訴和處罰。

<sup>34</sup>378A. 作出關於證券及期貨合約的虛假或具  
誤導性的公開通訊的民事法律責任

(1) 除第(3)至(7)款另有規定外，凡 —

(a) 任何人對向公眾或向包含公眾(包括上市法團股東或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一組人士作出或發出有關通訊負  
有責任；

(b) 該有關通訊關乎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可能影響證券的  
價格或期貨合約交易<sup>35</sup>的價格；

(c) 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sup>34</sup> 我們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表示，藍紙條例草案第 208 條已移至第 XVI 部第 378A 條。我們擬備了一份資料摘要，以回應議員在上一輪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請參閱本文的附件。

<sup>35</sup> 加入“交易”的字眼，以便與第 XIII 部有相若提述的第 266 條一致。

(d) 該人知道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有關通訊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在該有關通訊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方面有疏忽，

則該人除了可能招致其他法律責任外，亦<sup>36</sup>負有法律責任以損害賠償的方式，賠償另一人因依賴該有關通訊行事或不以本會採用的方式行事而蒙受的金錢損失，不論該人是否亦招致任何其他法律責任<sup>36</sup>。

(2) 就第(1)款而言，對作出或發出某有關通訊負有責任的人，包括 —

(a) 作出或發出該有關通訊的人；及

(b) 以事關重要的方式參與或批准作出或發出該有關通訊的人。

<sup>34</sup>(3) 除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無法律責任根據第(1)款賠償另一人因依賴任何有關通訊行事或不以本會採用的方式行事而蒙受的金錢損失——

(a) 該人曾在與該有關通訊有關連的情況下就該另一人承擔責任；或

(b) 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該人應如此負有法律責任是公平、公正和合理的。

非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某人應負有法律責任根據第(1)款就有關通訊向另一人作出賠償，是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否則該人無須如此負有法律責任。

<sup>37</sup>(4)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僅因有關通訊的發出或複製，而負有法律責任根據第(1)款向另一人作出賠償 —

---

<sup>36</sup> 為求與條例草案其他有關民事法律責任的條文(例如第 XIII 部第 272 條)更一致而作出的技術性修訂。

<sup>37</sup> 新訂的第(4)至(6)款已取代了藍紙條例草案第 208(4)至(6)條，這些新條文是依據第 XIII 及 XIV 部有關作為渠道通訊者的相若免責辯護條款擬訂，並作出了所需的修訂，旨在訂明有關的免責辯護條款適用於某公司和代表該公司行事的人士。

- (a) 該有關通訊的發出或複製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而該業務的主要目的,是發出或複製其他人提供的材料;
- (b) 該有關通訊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 (c) 為了該項發出或複製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
-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有關通訊的內容;及
- (d) 在該有關通訊發出或複製時,他不知道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sup>37</sup>(5)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僅因有關通訊的再傳送,而負有法律責任根據第(1)款向另一人作出賠償 —

- (a) 該有關通訊的再傳送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而該業務的正常運作,涉及將資訊再傳送往資訊系統內的其他人,或將資訊從一個資訊系統再傳送往另一個資訊系統(不論位於何處),不論是直接地再傳送或是藉利便該等其他人與第三者之間建立連結而再傳送;



- (b) 該有關通訊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 (c) 為了該項再傳送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
-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有關通訊的內容；
- (d) 就該有關通訊所作的再傳送，是附有一項大意如下的訊息的，或是在獲再傳送該有關通訊的人確認明白以下事項之後完成的 —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並無設定該有關通訊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有關通訊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經營該業務的人或該人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並無設定該有關通訊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有關通訊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及
- (e) 在該有關通訊再傳送時 —
- (i) 他不知道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ii) 他知道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但 —

(A)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再傳送；或

(B)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使某個能夠採取步驟致使阻止該項再傳送的人，知悉該資料如此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事(即使該項再傳達事實上發生)。

<sup>37</sup>(6)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僅因有關通訊的直播，而負有法律責任根據第(1)款向另一人作出賠償 —

(a) 該有關通訊的廣播是在某廣播業者(不論他是否該廣播業者)的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生的；

(b) 該有關通訊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c) 為了該項廣播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

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有關通訊的內容；

(d) 就該項廣播而言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或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廣播業者，

按照使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以廣播業者身分廣播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件，及按照任何根據或依據《電訊條例》(第106章)或《廣播條例》(2000年第48號)發出並以廣播業者身分適用於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行事；及

(e) 在有關通訊廣播時 —

(i) 他不知道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ii) 他知道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但 —

(A)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廣播；或

(B)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使某個能夠採取步驟致使阻止該項廣播的人，知悉該有關通訊如此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事(即使該項廣播事實上發生)。

(4)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無法律責任根據第(1)款賠償另一人因依賴任何有關通訊行事或不以本會採用的方式行事而蒙受的金錢損失——

(a) 他經營的業務的主要目的，是提供發出或複製其他人提供予他的材料的服務；

- ~~(b) 該有關通訊是他在該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出或複製的；~~
- ~~(c) 該有關通訊的內容完全由他的某顧客或由他人代他的某顧客設定；~~
- ~~(d) 按照他就該有關通訊而提供的服務的性質，他在發出或複製該有關通訊前並不揀選、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內容；及~~
- ~~(e) 他在發出或複製該有關通訊時，不知道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5)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無法律責任根據第(1)款賠償另一人因依賴任何有關通訊行事或不以本會採用的方式行事而蒙受的金錢損失——~~

- ~~(a) 他經營的業務的正常運作，涉及將資訊再傳送往資訊系統內的其他人，或將資訊從一個資訊系統再傳送往另一個資訊系統(不論位於何處)，不論是直接地再傳送或是藉便利該等其他人士與第三者之間建立連結而再傳送；~~
- ~~(b) 該有關通訊是他在上述再傳送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再傳送的；~~
- ~~(c) 該有關通訊的內容由另一人設定，而他在再傳送前並不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內容；~~
- ~~(d) 他就該有關通訊所作的再傳送——~~
  - ~~(i) 附有一項訊息，其意是他並無設定該有關通訊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有關通訊負責，亦不認可其準確性；或~~
  - ~~(ii) 是在接收者確認明白他並無設定該有關通訊的內容，而且既不就該有關通訊負責，~~

亦不認可其準確性之後完成的；及

~~(e) 他在再傳送該有關通訊時~~

~~(i) 不知道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ii) 他知道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但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再傳送。~~

~~(6)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無法律責任根據第(1)款賠償另一人因依賴任何有關通訊行事或不以本會採用的方式行事而蒙受的金錢損失~~

~~(a) 他是廣播業者；~~

~~(b) 他以廣播業者身分直播該有關通訊；~~

~~(c) 他在廣播該有關通訊前並不修改其內容；~~

~~(d) 他按照使他有權廣播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件，及按照根據或依據《電訊條例》(第106章)或《廣播條例》(2000年第48號)發出並以其廣播業者身分適用於他的業務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就該項廣播行事；及~~

~~(e) 他在廣播該有關通訊時~~

~~(i) 不知道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ii) 他知道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但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按理不能期望他阻止該項廣播。~~

(7) 在憑藉第(2)(b)款而根據第(1)款就任何有關通訊針對某人提出的訴訟中，如該人證明以下情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該人只參與或批准作出或發出該有關通訊的一部分，而該部分當時並非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或
- (b) (如該訴訟是基於該人參與作出或發出該有關通訊而提出的)該人在該有關通訊作出或發出時，以該有關通訊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為理由，反對作出或發出該有關通訊。

<sup>38</sup>(8) 為免生疑問，凡任何法庭具有司法管轄權對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作出裁定，如該法庭除本條外具有司法管轄權按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批給強制令，以附加於或取代賠償，則可如此批給強制令院具有司法管轄權裁定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如該法院除本條外具有司法管轄權受理強制令的申請，則可按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批給強制令，以附加於或取代損害賠償。

(9) 本條並不授予在《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40 條適用(不論是否參照該條例第 342E 條而適用)或本條例第 107 條適用的個案中提出訴訟的權利。

(10) 本條並不影響、限制或減免任何人根據普通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而獲授予的權利或可招致的法律責任。

(11) 在本條中 —

“有關通訊”(relevant communication)指任何通訊，包括公告、披露、陳述，以及上述項目的任何組合；

“發出”(issue)就任何材料(包括任何有關通訊)而言，包括 —

- (a) 藉親自造訪；
- (b) 在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刊物；
- (c) 藉海報、公告、啟事或通知的展示；

---

<sup>38</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 (d) 以通告、冊子、小冊子或傳單的方式；
- (e) 藉照片展覽或放映電影片；
- (f) 藉聲音或電視廣播；
- (g) 藉電腦資訊系統<sup>39</sup>或其他電子器材；或
- (h) 以其他方式(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媒介，或藉光、影像或聲音或其他媒介的產生或傳送)，

發表、傳遞、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散發該材料或其內容<sup>40</sup>，並包括安排或授權發出該材料。

### 第 3 分部 — 訂立規則、守則或 指引等的權力

#### 379. 財政司<sup>20A</sup> 司長訂明某些權益等為證券及期貨合約

(1) 為施行本條例，財政司<sup>20A</sup> 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個案訂明某些、某類別或某種類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

- (a) 須視為證券或期貨合約；
- (b) 不得視為證券或期貨合約。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提述的公告可訂明在何種情況下或為何種目的，而將或不將該公告提述的任何權益、權利

---

<sup>39</sup> 由於科技發展迅速，現建議以“資訊系統”取代“電腦”一詞。如有機會，政府將會建議對其他法例作出相若修訂。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 39 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 40 相同。

<sup>40</sup> 為求與“發出”一詞相若的定義(例如草案第 101 條)一致而作出的技術性修訂。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的註解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 40 實際上英文本註解 39 相同。

或財產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視為證券或期貨合約(視屬何情況而定)。

380. 財政司<sup>20A</sup> 司長訂明某些安排為集體投資計劃

(1) 為施行本條例 —

(a) 如任何安排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安排 —

(i) 是在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而其目的或作用或其伴稱的目的或作用，是使參與者能夠 —

(A) 以有值代價取得任何財產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

(B) 延遲管有該財產；及

(C) 將該財產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轉讓或再轉讓予屬該安排的一方的人或屬該安排所提述的人；或

(ii) 的目的或作用或其伴稱的目的或作用，是使參與者(不論以取得任何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能夠分享或收取 —

(A) 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該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而產生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或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任何該等利潤、收益或回報支付的款項；或

(B) 從該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取得、持有、處置或贖回而產生的，或因行使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或因該等權利、權益、



所有權或利益屆滿而產生的款項或其他回報，

則財政司<sup>20A</sup>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個案訂明該安排或該類別或種類的安排(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視為集體投資計劃；

- (b) 財政司<sup>20A</sup>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個案訂明任何安排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安排不得視為集體投資計劃。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提述的公告可訂明在何種情況下或為何種目的，而將或不將該公告提述的任何安排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安排視為集體投資計劃。

### 38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徵費作出命令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指明的人，須就以下買賣向證監會支付徵費(如有規定的話)，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指明 —

- (a) 根據認可交易所規章在認可證券市場記錄或通知該交易所的每宗證券買賣；
- (b) 在認可期貨市場交易的每宗期貨合約買賣；及
- (c) 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每宗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

(2) 為施行第(1)款，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 (a) 可指明根據該款須就任何買賣繳付的徵費率或款額為 —
- (i) 該宗買賣的成交價的一個百分率；
- (ii) 某固定款額；

(iii) 零比率、零百分率或零款額；或

(iv) 以該命令中指明的其他方式計算的徵費率或款額；

(b) 可就不同類別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指明不同的徵費率。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sup>41</sup>每間認可交易所及每名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均須收取根據第(1)款須繳付的徵費(如有的話)，並將徵費付予證監會及就徵費向該會作出交代。

~~<sup>41</sup>(4) 認可交易所須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指明的比率，保留部分根據第(3)款收取的徵費。~~

(5) 證監會可將根據本條須繳付的徵費款額，作為拖欠該會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以下事宜訂立規則 —

(a) 繳付根據本條須付的徵費；

(b) 對逾期繳付徵費徵收費用或作出處罰；

(c) 認可交易所及獲認可提供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就上述徵費的收取、~~保留~~<sup>42</sup>和付予證監會而設的帳目的備存、審查及審計。

(7) 第(1)款並不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該款適用的任何個別買賣或任何類別的買賣指明徵費率或款額。

---

<sup>41</sup>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收入(修訂)(第3號)條例》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已無權收取任何法定交易徵費，因為聯交所已成為商業機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原本由聯交所收取並歸其所有的法定交易徵費，現由向市場使用者徵收的新交易費用所取代。草案第381(3)及381(6)((c)條已作出屬技術性質的相應修訂。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sup>42</sup> 因應註解41所述的修訂而作出的技術修訂。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38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繳付費用而訂立規則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諮詢證監會後訂立規則 —

(a) 規定就以下事宜向證監會繳付費用，並訂明該等費用 —

(i) 根據或依據任何有關條文向該會提出的申請；

(ii) 該會或根據第 8 條設立的委員會在執行與收購、合併或股份購回有關的職能時作出的任何事情；

(iii) 該會、根據第 8 條設立的委員會或金融管理<sup>4A</sup>專員在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但並非第(ii)節提述的職能)時作出的任何事情；

(iv) 與任何有關條文所作規定或與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所作規定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b) 規定向證監會繳付本條例規定藉或可藉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訂明、指明或規定的費用(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並訂明該等費用。

(2) 在不損害第(3)款的原則下，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費用，可定於足以收回證監會、根據第 8 條設立的委員會或金融管理<sup>4A</sup>專員因提供與該等費用有關的服務或執行與該等費用有關的職能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開支的水平，但在釐定該等費用的水平時，不得將根據第 14 條所撥款項計算在內。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費用，不得局限於參照證監會、根據第 8 條設立的委員會或金融管理<sup>4A</sup>專員因提供與該等費用有關的服務或執行與該等費用有關的職能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行政費或其他費用的款額。

-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 —
- (a) 費用的款額須參照規則內列明的收費表而釐定；
  - (b) 不同類別或種類的人繳付不同的費用，或就不同類別或種類的個案而繳付不同的費用；
  - (c) 一般地或任何<sup>42A</sup>就個別個案豁免繳付任何費用，不論是否指明在其他情況下須根據本條例其他條文繳付；
  - (d) 每年或每隔一段其他期間繳付費用。

(5) 證監會可向金融管理<sup>4A</sup>專員繳付一筆該會按照在本條下訂立的規則獲繳付的費用，而該費用是該會認為相當於金融管理<sup>4A</sup>專員因提供與該等費用有關的服務或執行與該等費用有關的職能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開支或費用。

(6) 證監會可將根據在本條下訂立的規則須繳付的任何費用，作為拖欠該會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7) 本條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及 29A 條。

### 383. 減低徵費

- (1) 如在證監會某財政年度中 —
- (a) 該會的儲備金在扣除折舊及所有準備金後，為數超逾該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及
  - (b) 該會沒有未清償債項，

則該會須諮詢財政司<sup>20A</sup>司長，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根據第 381 條減低徵費率或款額。

---

<sup>42A</sup>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

(2) 證監會可在根據第(1)款諮詢財政司<sup>20A</sup>司長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根據第 381 條減低徵費率或款額。

#### <sup>43</sup>384. 證監會訂立規則

(1)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 —

- (a) 就牌照及豁免註冊<sup>6</sup>的申請及、牌照及註冊證明書的<sup>44</sup>批給以及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 (b) 規定以指明方式在指明情況下於指明地方展示牌照及豁免註冊證明<sup>44</sup>書，並規定在指明情況(本條例任何條文指明的情況除外)下須為任何指明目的將牌照及豁免註冊證明<sup>44</sup>書交回證監會；
- (c) 規定中介人就指明類別的人以指明方式在指明情況下經營業務；
- (d) 訂明中介人僱用或聘用的人在資歷、經驗及訓練方面須符合的規定，並就與該等規定有關而施加於該等人或該等中介人的責任、就申請牌照或豁免註冊<sup>6</sup>的人須參加的考試，以及就他們可在何種情況下獲豁免而無須遵從該等規定，訂定條文；
- (e) 就更正證監會根據第 133 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錯誤，訂定條文；
- (f) 就證監會備存的指明紀錄及該等紀錄的摘錄在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訂定條文；
- (g) 規定為本條例任何條文的目的而須提交、送交存檔、

---

<sup>43</sup> 除了以粗體顯示的註解外，本條文所有建議修訂已在二零零一年十月提交議員審議(參閱第 CC14/01 號文件)。

<sup>44</sup> 因應把“獲豁免人士”改為“註冊機構”、以及有關草案第 118 條的修訂以提述批給“註冊證明書”(取代“豁免書”)而作出的技術性修訂。

呈交或保留的文件及資料，以指明方式(不論以電子或其他方法)提交、送交存檔、呈交或保留；

- (h) 規定為本條例任何條文的目的是以指明方式提交、送交存檔、呈交或保留的文件及資料，以指明表格或格式及方式填具、簽署、簽立及認證；
- (i) 指明為本條例任何條文的目的是，是否和何時和在何種情況下可接受以指明表格或格式或方式編纂的紀錄，或以指明表格或格式或方式填具、簽署、簽立或認證的文件或資料，以及是否和何時和在何種情況下須以指明表格或格式或方式編纂紀錄，或以指明表格或格式或方式填具、簽署、簽立或認證文件或資料；
- (j) 規定支付根據本條例委任的核數師的報酬及支付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進行的審計的費用，並就與該等報酬及審計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 (k) 規定指明種類的人透過某交易所參與者在或透過認可證券市場售賣證券時，如該人將證券歸屬購買人的權利(或凡該人以代理人身分行事，則為該人的主事人將證券歸屬購買人的權利)是由指明的一類安排衍生，則須將證券歸屬購買人的權利是由該項安排衍生的事實通知該交易所參與者，並規定該人在依據該項安排售賣該等證券後，在為履行他於該項安排下的全部或部分義務而透過某交易所參與者在或透過認可證券市場購買證券時，須將該事實通知該交易所參與者；
- (l) 規定證券借貸協議下的借出人 —
  - (i) 以指明表格或格式及方式備存指明紀錄或文件；及
  - (ii) 應證監會的要求，在指明時間內以指明形式及方式向該會提供上述紀錄或文件；

- (m) 規定中介人在指明時間(不論是否定期)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以及就該等申報表須載有的詳情或詳情性質、該等申報表須由何人在何種情況下以何種方式呈交及與該等申報表相關的其他事宜，訂定條文；
- (n) 規定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須呈交的表格或申報表不得遲於指明時間或在指明時間內交到證監會；
- (o) 訂明或指明本條例規定由或可藉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訂明、指明或規定的事宜，或就該等事宜訂定條文；
- (p) 為更佳地實現本條例的宗旨及目的而就其他事宜訂定條文。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sup>45</sup>證監會除有權根據第(1)款訂立規則外，亦可在諮詢財政司<sup>20A</sup>司長後，訂立達致其任何規管目標及執行其任何職能所需的其他規則。

~~<sup>45</sup>(3) 凡證監會擬根據第(2)款訂立規則，須於為該目的諮詢司長前，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擬備和發表規則草擬本，以邀請公眾就該等規則作出申述。~~

~~<sup>45</sup>(4) 證監會根據第(3)款發表規則的草擬本後，可在顧及因發表該等規則而接獲的申述下，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修改該等規則，以便根據第(2)款訂立該等規則。~~

(5) 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 —

- (a) 證監會根據本條就中介人訂立規則的權力，在該等中介人屬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sup>6</sup>的情況下，須視為只就該等中介人訂立與構成他們作為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sup>6</sup>獲豁免領牌註冊<sup>6</sup>進行的任何<sup>46</sup>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有關的規則的權力；

---

<sup>45</sup> 視乎議員對草案新訂第 384A 條所建議的公開諮詢規定的意見，我們建議刪除草案第 384(3)及(4)條。見下文註解 49。

<sup>46</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 (b) 證監會根據本條就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訂立規則的權力，在該等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情況下，須視為只就該等實體訂立與他們收取或持有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業務有關的規則的權力。

(6) 為免生疑問，證監會根據本條訂立規則的權力，增補而非減損該會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條例的條文訂立規則的其他權力。

~~47(7) 即使本條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如證監會擬根據本條或本條例其他條文訂立的某些規則，因某些認可財務機構屬獲豁免人士或屬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適用於該等認可財務機構，則在該範圍內，證監會須就該等規則諮詢專員。~~

~~(8) 凡證監會根據本條或本條例其他條文訂立規則，而本條例沒有規定該等規則可訂定違反該等規則的指明條文即構成罪行，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定任何人違反該等規則中適用於該人的指明條文，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的指明罰則；及~~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的指明罰則。~~

~~(9) 除本條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證監會根據本條或本條例其他條文訂立的規則，可規定除該等規則指明的條款另有規定外~~

~~(a) 該等規則指明的本條例條文就以下指明人士或屬以下指明類別人士的成員而言不具效力，或只具指明程度的效力~~

~~(i) 只因作出任何附帶於另一業務的事情而須或可能須獲發牌的人；~~

---

<sup>47</sup> 藍紙條例草案第384(7)至(10)條，已被移至草案新訂第384A(4)及(6)至(8)條，目的是使條文前後一致。



~~(ii) 並非代表任何其他人士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或買賣集體投資計劃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權益的人士；或~~

~~(iii) 只因訂立一宗屬指明類別的交易而須或可能須獲發牌的人士；~~

~~(b) 該等規則指明的本條例條文就任何指明人士或指明類別人士訂立的指明交易或指明類別的交易而言不具效力；~~

~~(c) 凡該等規則指明的本條例條文規定任何申請、陳述、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須提交或呈交證監會或送交證監會存檔，如該申請、陳述、通知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已提交或呈交任何其他指明人士或送交任何其他指明人士存檔，則該等條文須視作已獲遵守。~~

~~(10) 除本條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證監會根據本條或本條例其他條文訂立的規則——~~

~~(a) 可一般地適用或適用於特別情況，並可只適用於指明的情況；~~

~~(b) 可就不同情況訂定不同條文，並可就不同個案或不同類別的個案訂定條文；~~

~~(c) 可授權將任何事宜或事情交由指明人士決定、應用或規管；~~

~~(d) 可就在指明個案中行使酌情決定權，訂定條文；~~

~~(e) 為更佳和更有效地施行本條例或該等規則的任何條文，可納入保留條文、過渡性條文、附帶條文、增補條文、證據條文及相應條文(不論是否涉及任何主體條例的條文或任何附屬法例的條文)。~~

(1) 不論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證監會擬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規則，須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規則草擬本，以邀請公眾就該等規則作出申述。

(2) 凡證監會在根據第(1)款就某規則發表草擬本後根據本條例訂立該等規則，該會須 —

(a) 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報告，以概括字句列出 —

(i) 就該草擬本所作的申述；及

(ii) 該會對該等申述的回應；

(b) (如該等規則經過修改，而該會認為該等修改導致該等規則與草擬本有重大差異)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等差異的細節。

(3) 如證監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 —

(a) 第(1)及(2)款的適用是不適當或無需要的；或

(b) 為遵從第(1)及(2)款而涉及的任何延擱，並不符合 —

(i) 投資大眾的利益；或

(ii) 公眾利益，

---

<sup>48</sup> 除了以粗體顯示的註解外，本條文所有建議修訂已在二零零一年十月提交議員審議(參閱第CC14/01號文件)。

<sup>49</sup> 因應市場人士及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新訂條文第384A條(適用於證監會根據本條例草案而訂立的所有規則)，以訂立明文規定，除有關訂立規則的其他條文中可能訂有的其他規定外，證監會在訂立任何規則前，必須諮詢公眾意見。我們會按情況對其他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使條文與這項建議一致。

則第(1)及(2)款不適用。

<sup>50</sup>(4) 不論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如證監會擬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的某些規則，因某些認可財務機構屬註冊機構或屬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適用於該等認可財務機構，則在該範圍內，證監會須就該等規則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sup>51</sup>(5) 為免生疑問，第(1)至(4)款不影響除該等條文外適用於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任何規則的規定。

<sup>52</sup>(6) 凡證監會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規則，而本條例沒有規定該等規則可訂定違反該等規則的指明條文即構成罪行，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定任何人違反該等規則中適用於該人的指明條文，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的指明罰則；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的指明罰則。

<sup>53</sup>(7) 除本條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證監會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的規則，可規定在該等規則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 —

(a) 該等規則指明的本條例條文就以下指明人士或屬以下指明類別人士的人而言不具效力，或只具指明程度的效力 —

(i) 只因作出任何附帶於另一業務的事情而須或可能須獲發牌的人；

---

<sup>50</sup> 源自藍紙條例草案第384(7)條。

<sup>51</sup> 旨在清楚訂明，本條不會影響任何其他與證監會根據其他條文訂立規則有關的規定。

<sup>52</sup> 源自藍紙條例草案第384(8)條。

<sup>53</sup> 源自藍紙條例草案第384(9)條。

- (ii) 並非代表任何其他人士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或買賣集體投資計劃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權益的人；或
- (iii) 只因訂立一宗屬指明類別的交易而須或可能須獲發牌的人；
- (b) 該等規則指明的本條例條文就任何指明人士或指明類別人士訂立的指明交易或指明類別的交易而言不具效力；
- (c) 凡該等規則指明的本條例條文規定任何申請、陳述、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須提交或呈交證監會或送交證監會存檔，如該申請、陳述、通知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已提交或呈交任何其他指明人士或送交任何其他指明人士存檔，則該等條文須視為已獲遵守。

<sup>54</sup>(8) 除本條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證監會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的規則 —

- (a) 可一般地適用或適用於特別情況，並可只於指明的情況下適用；
- (b) 可就不同情況訂定不同條文，並可就不同個案或不同類別的個案訂定條文；
- (c) 可授權將任何事宜或事情交由指明人士決定、施行、應用或規管；
- (d) 可就在指明個案中行使酌情決定權，訂定條文；
- (e) 為更佳和更有效地施行本條例或該等規則的任何條文，可納入保留條文、過渡性條文、附帶條文、增補條文、證據條文及相應條文(不論是否涉及任何主體條例的條文或任何附屬法例的條文)。

---

<sup>54</sup> 源自藍紙條例草案第 384(10)條。

### 385. 證監會訂立守則或指引

(1) 證監會可在憲報刊登及以該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發表該會認為適當的守則及指引，就以下事宜提供指引 —

- (a) 達致該會的任何規管目標；
- (b) 關乎任何有關條文授予該會的職能的任何事宜；
- (c) 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施行。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證監會可根據該款刊登或發表 —

- (a) 一份名為“~~《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sup>55</sup>守則，就與收購及合併有關的事宜以及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 (b) 一份名為“~~《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的<sup>55</sup>守則，就與股份購回有關的事宜以及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3) 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 —

- (a) 證監會根據本條就中介人訂立守則或指引的權力，在該等中介人屬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sup>6</sup>的情況下，須視為只就該等中介人訂立與構成他們作為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sup>6</sup>獲豁免領牌註冊<sup>6</sup>進行的任何<sup>56</sup>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有關的守則或指引的權力；
- (b) 證監會根據本條就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訂立守則或指引的權力，在該等有聯繫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情況下，須視為只就該等有聯繫實體訂立與他們收

---

<sup>55</sup> 刪去有關守則的名稱有兩個原因：首先，描述守則的內容已經足夠；其次，此舉可提供更大靈活性。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sup>56</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取或持有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業務有關的守則或指引的權力。

(4) 為免生疑問，證監會根據本條刊登或發表守則或指引的權力，增補而非減損該會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條例發表守則或指引的其他權力。

(5) 證監會可不時修訂根據本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的全部或部分，修訂的方式須與該會根據本條刊登或發表該守則或指引的權力相符，而 —

(a) 本條其他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等守則或指引的修訂條文，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等守則或指引；及

(b) 本條例或其他條例中提述該等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之處，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解釋為提述經如此修訂的該等守則或指引。

(6) 如任何人沒有遵守根據本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內列出並適用於他的條文，此事本身不會令致他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在根據本條例提起而於任何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該守則或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如該法庭覺得該守則或指引內所列條文與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問題有關，在裁定該問題時，須考慮該條文。

(7) 根據本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 —

(a) 可一般地適用或適用於特別情況，並可只於指明的情況下適用；

(b) 可就不同情況訂定不同條文，並可就不同個案或不同類別的個案訂定條文。

(8) 根據本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9) 不論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如證監會擬根據本條或本條例其他條文刊登或發表的某些守則或指引或對某些守則或指引的修訂，因某些認可財務機構屬獲豁免人主註冊機構<sup>6</sup>或屬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

適用於該等認可財務<sup>56A</sup>機構，則在該範圍內，該會須就該等守則或指引或該等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諮詢金融管理<sup>4A</sup>專員。

#### 第 4 分部：雜項條文

##### 386. 通知等的送達

除第 111、138 及 363 條及根據第 226 或 260 條訂立的任何規則<sup>57</sup>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須向任何人發出或送達(不論實際如何稱述)<sup>58</sup>的書面<sup>57</sup>通知、指示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就所有目的而言，在以下情況下，須視為已妥為發出或送達 —

- (a) 就個人而言，該通知、指示或文件 —
  - (i) 由專人交付他本人；
  - (ii) 留在或郵寄往他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或居住地址；
  - (iii) 藉傳真傳送往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  
或
  - (iv)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他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 (b) 就公司而言，該通知、指示或文件 —

---

<sup>56A</sup>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

<sup>57</sup> 這項修訂旨在訂明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有關證券及期貨上訴審裁處(草案第 226 條)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規則(草案第 260 條)中，有就送達通知另作規定者，則以有關規定為準。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sup>58</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sup>59</sup> (ia) 由專人交付該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

(i) 留在或郵寄往《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ii) 藉傳真傳送往該公司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iii)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公司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c) 就海外公司而言，該通知、指示或文件 —

(i) 由專人在指明地址交付居住在香港且為《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的目的而獲授權代該公司接受送達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人，或郵寄往指明地址給該人；在本節中，“指明地址”指根據該條例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該人的地址；

(ii) 藉傳真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iii)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d) 就合夥而言，該通知、指示或文件 —

(i) 由專人交付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

(ii) 留在或郵寄往該合夥最後為人所知的主要營業地點；

---

<sup>59</sup> 這項修訂旨在使條文與《高等法院規則》第 65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一致。第 3 條規則就當面送達文件予公司高級人員作出規定。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 (iii) 藉傳真傳送往該合夥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 (iv)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合夥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或
- (e) 就既不是公司、海外公司或證監會的法人團體而言，或就不是合夥的非法團團體而言，或就審裁處而言，該通知、指示或文件 —
- (i) 由專人交付該團體或審裁處(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高級人員；
  - (ii) 留在或郵寄往該團體或審裁處(視屬何情況而定)最後為人所知的主要業務地點；
  - (iii) (就該團體而言)藉傳真傳送往該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或
  - (iv) (就該團體而言)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

### 387. 關乎證監會的紀錄或文件的證據

任何紀錄或文件，如看來是由證監會或由他人代該會簽署、簽立或發出的，並看來是由該會的任何成員或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的人所簽署或簡簽的，則該紀錄或文件，或該紀錄或文件的副本，在任何程序中均可獲接納為其中所述事實的證據，而無須證明其上的簽署或簡簽確屬看來是簽署或簡簽該紀錄或文件的人的簽署或簡簽。

### 388. 提交證監會的文件的一般規定

(1) 除第 315 條另有規定外<sup>60</sup>，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個案就為本條例任何條文的的目的而須提交或呈交該會或送交該會存檔的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在本條中統稱“有關文件”)<sup>60A</sup>指明表格，並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會可在表格中 —

61(aa) 附有關於該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編纂的指示及指令；

61(a) 附有關於在該有關文件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中附有就該文件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詳情作出法定聲明的指示及指令；及

(b) 指明須隨附該有關文件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sup>61A</sup>的文件。

62(1A) 就第(1)款而言，證監會可藉在憲報公告中提述某個以該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另行發表的表格，而指明任何表格，以代替在憲報公告中列出該表格，而就所有目的而言，證監會視為已根據第(1)款妥為指

---

<sup>60</sup> 這項修訂旨在闡明本條不適用於第 XV 部，理由是該部第 315 條已就根據該部訂明的表格作出具體的規定。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sup>60A</sup>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sup>61</sup> 這項修訂旨在闡明證監會刊登的通告將載有關於如何整理所需資料的指示和指令，以及作出法定聲明的指示和指令。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sup>61A</sup>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sup>62</sup> 這項修訂旨在方便電子表格的頒布。電子表格可作各種用途，例如作為中介人按年向證監會提交的報表。舉例來說，這類表格將可透過互聯網，在證監會的網站取覽。這些電子表格可能具有互動功能，並不一定能複製成印文本。因此，可行的做法是容許證監會在憲報刊登通告，指明證監會的網站提供了電子表格。證監會仍會繼續提供表格的印文本。印文本的表格與電子表格的格式或有不同，但要求提供的資料大致相同。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明該表格。

(2) 為施行第(1)款，證監會可指明在不同情況下採用不同表格。

(3) 除第(4)及(5)款另有規定外，凡 —

(a) 任何有關文件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sup>62A</sup>須為本條例任何條文的目的提交或呈交證監會或送交該會存檔；及

(b) 該會已根據第(1)款就該有關文件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sup>62A</sup>指明表格，

則除非該有關文件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sup>62A</sup>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視作已符合提交、送交存檔或呈交的規定 —

(i) 採用指明的表格；

<sup>63</sup> (ia) 按照附於該表格的指示及指令編纂；

(ii) 按照附於該表格的指示或指令而附有就有關文件的詳情作出的<sup>64</sup>法定聲明；及

(iii) 附有該表格指明的隨附文件。

---

<sup>62A</sup>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sup>63</sup> 此項修訂旨在與註解 61 所載修訂一致。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sup>64</sup> 屬技術性修訂，旨在使文更為清晰。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4) 任何有關文件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sup>64A</sup>不得由於偏離藉第(1)款提述的公告<sup>65</sup>指明的表格的格式而不被視為採用該表格，但前提是該項偏離不影響該表格的內容實質。

(5) 證監會如信納任何人在遵從第(3)(i)、(ia)、<sup>66</sup>(ii)或(iii)款提述的規定方面有極大實際困難，可就該人的個案按該會認為需要的範圍而酌情免除該規定。

(6) 第(1)<sup>67</sup>款提述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389. 關乎證監會的批准或核准的一般條文

凡本條例任何條文規定，除非獲證監會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批准或核准，否則不可作出某作為或有某項不作為，則 —

- (a) 在不損害本條例中關乎施加條件的明訂條文的原則下，該會在作出有關批准或核准時可就該項批准或核准指明條件(如有的話)，以作規限，其中可包括述明若不獲遵從會致使該項批准或核准失效的條件；及
- (b) 為可就未經該會書面批准或核准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判處的金錢上的、扣留性的或其他性質的處罰的目的，在該作為並非按照該等條件作出或該項不作為並非按照該等條件而有(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該項批准或核准並無效力。

---

<sup>64A</sup>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行文。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sup>65</sup> 屬技術修訂，旨在改善草擬方式。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sup>66</sup> 因應註解 63 所載述的修訂而作出的修訂。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過這項修訂，並無建議再作修訂。

<sup>67</sup> 再經考慮後，我們認為先前的標示文本中對於新訂的第(1A)款的提述並非必要，因第(1A)款中所指的公告仍是根據第(1)款發出的。

### 390. 《賭博條例》條文不適用

<sup>68</sup>(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賭博條例》(第 148 章)不適用於本條例規管或根據本條例規管的交易或活動<sup>68</sup>，亦不適用於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進行的交易或活動<sup>68</sup>。

<sup>69</sup>(2)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以提述交易或活動的本質或交易或活動的所有或任何一方或所涉及的所有或任何人或其他方式，訂明若非因本條則《賭博條例》(第 148 章)本會適用的任何類別的交易或活動為該條例適用的類別的交易或活動，而凡證監會訂立該等規則，該條例即據此適用。

### 391. 《稅務條例》不受影響

本條例不影響《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 條。

---

<sup>68</sup> 一些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會議上建議，應把這條文回復藍紙條例草案的版本，我們接納了議員的建議，並加入了“或活動”的字眼，使條文更為清晰。草案第 390(2) 條亦已作出相應修訂。

<sup>69</sup> 賦予證監會訂立規則，可提供靈活性。儘管第(1)款另有規定，但證監會仍可訂立規則，指明《賭博條例》適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所訂的某些交易，以便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所進行的特定交易應按《賭博條例》處理會較為恰當時，可作出澄清。我們保留了證監會可訂立規則的權力，以便可靈活地按需要就新產品的規管作出澄清。

## 草案第 378A 條 — 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公開通訊的民事責任

### 目的

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要求當局再考慮草案第 378A(2)(a)及(b)條(原為第 X 部第 208(2)(a)及(b)條)可否再加以改善，以澄清其適用範圍。

### 背景

2. 草案第 378A 條規定，任何人如向公眾人士發放關於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可能影響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格，而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均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任何人如依賴該等資料的發放而蒙受損失，均可向負責發放資料的人索償。

3. 在法例中訂明民事私人訴因的條文有一大優點：由於草案第 378A 條已清楚訂明私人訴訟權利，任何閱讀有關法例的人都明白其用意，而毋須藉訴訟來證明有關訴訟權的存在。若有人問：“雖然條例草案(如第 XIII 及 XIV 部)已訂有公法制裁的條文，但作為投資者，第 378A 條是否可為我提供私人訴因呢？”草案第 378A 條為此提供了肯定的答案。

4. 市場一致同意，根據各規管規定公開發放的資料的質素均有需要進一步改善，尤其是關於上市、收購及合併的資料，我們正是因應這共識建議制定第 378A 條。現時針對不遵從規定的各項制裁措施，主要有公開譴責及“冷淡對待”命令，但這些制裁已顯得不足夠。

5. 公眾較早前曾要求當局加強對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執行工作，以確保資料得以準確而適當地披露。與此同時，亦有市場人士要求維持這些規則的非法定地位和市場主導性，因它們基本上是以商業語言寫成的商業規則，並應能配合商業上的實際需要而靈活執行。因應這些意見，我們曾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就違反聯交所《上市規則》和證監會《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訂立法定的制裁措施。不過，根據行政法專家的意見，此舉等於將這些規則和守則變成法定條文。在權衡利弊後，我們認為這些規則應維持其非法定性質，更重要的是要確保這些規則可因應市場的急速轉變而能夠在短時間內予以修訂。因此，我們決定不再進一步研究訂立法定制裁措施的方案，轉而將重點放在透過草案第 378A 條訂明在私法下須作出賠償的法律責任。

### 草案第 378A(2)(a) 條

6. 有議員表示，此條文中“承擔責任”的概念不夠清晰，亦有議員認為這條文並非必要的。這條文是根據香港大律師公會在二零零零年白紙條例草案諮詢期間所提出的建議而加入的，旨在清楚訂明任何人除非已向申索人“承擔責任”，否則無須負上草案第 378A(1) 條所訂的賠償責任。經過再仔細考慮後，我們同意議員關注的問題的確存在，因此建議刪除有關條文。

### 草案第 378A(2)(b) 條

7. 草案第 378A(2)(b) 條訂明，除非某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負有法律責任是“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否則便毋須負上法律責任。有議員表示，“公平、公正和合理”的意義不夠清晰，並質疑應否保留這條文。正如在草擬藍紙草案第 XIII 部第 272 條及第 XIV 部第 296 條所訂明有關市場失當行為引致損失的私人訴因時，我們曾考慮刪除“公平、公正和合理”的準則。權衡利弊後，我們決定接納白紙條例草案諮詢期間所收集得的意見而保留該條文，以清楚表明我們無意為條文訂定嚴格法律責任或否定普通法原則適用於此。這可消除市場人士有關此私人訴因可能導致金額不定、類別不定的申索大量出現的憂慮。

8. 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決定把“公平、公正和合理”列為確定法律責任及其程度的準則。根據他們的意見，這看來是最恰當的準則，因為這個準則包含了有關範疇的基本普通法原則在內。有不少案例亦採用了相同的準則，作為釐定民事法律責任的道德準則或基準(見附件 A)。這項道德準則曾用於涉及財產損毀、精神上的傷害，以及由核數師、會計師、屋宇測量師及驗船人員、建築承建商、律師、心理學家、救護服務單位及學校的行為或因遺漏而導致純粹經濟損失的案件。我們看不到任何理由不可把相同的原則應用於草案第 378A 條。藍紙條例草案發表後，這個準則亦得到市場人士及法律界的接納。

9. 正如我們最近就草案第 272 及 296 條和國際上有關的私人法律訴訟所作的研究顯示，法庭在裁定法律責任及其程度問題時，會在適當情況下引用同樣的普通法原則。加入第 378A(2)(b) 條固然可消除市場人士在這方面的憂慮，但我們相信法庭在裁定法律責任或其程度問題時，並不可能會作出不公平、不公正及不合理的裁決，或者會漠視有關的普通法原則。

10. 在考慮過上述的理由後，如議員認為草案毋須加入第 378A(2)(b) 條，我們不會反對將其刪除。我們認為第 378A 條給予投資者的保障不會因此而削弱。

## 有關條文的涵蓋範圍有可能重疊

11. 在較早前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表示草案第 378A 條(即原來第 X 部第 208 條)可能與第 272 及 296 條(訂明就投資者可就市場失當行為而蒙受的損失索償的私人訴因)的涵蓋範圍有少許重疊。我們認為兩者的重疊，是可以接受的，正如上文第 4 及 5 段所載，立法會、市場人士及傳媒均極力呼籲要更嚴厲懲治作出虛假披露的人。我們的法律顧問亦表示，由於草案第 378A 條及第 272/296 條旨在達至不同的政策目的，在不同條文內訂明各項提出私人訴訟的權利，可讓投資者清楚知道他們在不同情況下的權利。我們已應議員的要求，將藍紙條例草案的第 272/296 條與 208 條作出比較(見附件 B)。我們可從中看到第 208 條(即現時第 378A 條)藉賦權投資者作出私人訴訟，進一步加強了他們索償的權利。



法院應用 " 公平、公正及合理 " 作為確定法律責任的準則

對於有意收購 / 購入某公司的股份的另一家公司，核數師是否負有審慎責任 Caparo v Dickman ([1990] 2 A.C. 605); James McNaughton Paper Group Ltd v Hicks Anderson & Co ([1991] 2 Q.B. 113); Yue Xiu Finance Co Ltd. & Anor v Agnew & Ors (formerly t/a Deloitte Haskins & Sells & Anor) (1996) 2HKC 122

核數師是否對律師公會負有審慎責任 Law Society v KPMG Peat Marwick and others ([2000] 1 All ER 515)

對於帳目經其審計的公司的清盤人，核數師是否負有審慎責任 Bank of Credit and Commerce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td. (In Liquidation) v Price Waterhouse (No.2) ([1998] P.N.L.R. 564)

律師對於非委托人是否負有審慎責任 White v Jones ([1993] 3 W.L.R. 730); Dean Allin & Watts (2001 年 5 月 23 日)

替建屋合作社就房屋進行估值的測量師，對於準買家是否負有審慎責任 Smith v Bush ([1990] 2 A.C. 831)

建議已損壞的船隻繼續航程的驗船人員，是否須向其貨物於該船隻沉沒時遭受損失的貨主負上法律責任 Marc Rich & Co. AG v Bishop Rock Marine Co. Ltd. ([1995] 3 All ER 307)

教育心理學家對於接受其診斷的兒童是否負有審慎責任 Phelps v Hillingdon London Borough Council ([1999] 1 All ER 421)

次承建商對於其僱主是否負有審慎責任 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s plc v James Thomson & Sons (Engineers) Ltd. ([1999] 2 All ER 241)

救護服務單位對於由他人代為致電 999 求助的公眾人士，是否負有審慎責任 Kent v Griffiths and Others (No.2) ([2000] 2 All ER 474)

傷害自己身體的傷者，對於因為目擊造成其有關傷害的事件而僅患上精神病的另一人，是否負有審慎責任 Greatorex v Greatorex and Others (The Times, 2000 年 6 月 5 日)

對於因在校內遭受欺凌而僅在精神上蒙受損害的學生，學校是否負有審慎責任 Bradford-Smart v West Sussex County Council (The Times, 2000 年 12 月 5 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藍紙條例草案

私人訴因

	第 208 條	第 272/296 條
政策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市場人士清楚表明，任何人如就向公眾發出的通訊負有責任，而有關通訊與證券或期貨合約有關或可能影響其價格，則該人有責任確保有關通訊並非虛假或具誤導性，否則，他可能須對因依賴有關通訊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人負有法律責任。</li> <li>· 為更能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我們認為應讓投資者清楚知道他們在這方面的權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這條文規定，因他人的市場失當行為而蒙受損失的人，有權提出訴訟。為協助原告人申索，條文亦訂明，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所作的裁定，在這類私人訴訟中可獲接納為證據。</li> </ul>
條文的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人如因依賴某人向公眾(或一組包含公眾的人士)發出的以下的通訊而蒙受損失，可有向該人索償的權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通訊，以及</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訴因，以針對作出第 XIII 部所訂明的某一項市場失當行為的人，或犯了第 XIV 部第 283 至 294 條所訂明的其中一項罪行的人（不論損失是否因為原告人曾以受市場失當行為影響的價格訂立交易所引致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乎證券或期貨或可能影響其價格的通訊，而負責作出或發出該通訊的人知道該通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或忽視該通訊是否虛假或具誤導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即使答辯人並非第 XIII 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或第 XIV 部刑事法律程序(視屬何情況而定)針對的人，或沒有被識辨出或被裁定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原告人也可提起訴訟。</li> </ul>
<p>須負有法律責任的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第 272/296 條比較，第 208 條可能涵蓋更多類別的人士。為了將第 208 條訂明須負有法律責任的人士的類別限制於合理範圍內，該條文訂明，除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答辯人就原告承擔責任；或</li> <li>(b) 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答辯人應負有法律責任是公平、公正和合理的，</li> </ul> </li> </ul> <p>否則該人便無須負有法律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非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答辯人應負有法律責任是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否則無須負有法律責任。</li> </ul>